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開學注意事項

辨理 事項	說明	負責單位專線電話 ※請逕洽承辦單位
繳交學	一、請持總務處出納組發給之繳費三聯單,於繳費截止日:108年2月	
	23 日(星期六)前 至郵局、四大超商(7-11,全家,萊爾富,OK)或以	
	ATM 轉帳、信用卡語音繳費,繳費單均須妥善保管。	
	二、本校繳費三聯單已納入管理,請妥為保管,有關繳費方式及不慎遺	出納組
	失補印繳費單或收據請自行上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補單或補收	06-2110312
	據,操作流程請參閱本校出納組網頁補單作業流程或洽詢出納組。	06-2110305
	三、學生團體保險費 224 元、網路使用費 120 元,所有學生均應繳納,	
	且不得辦理就學貸款(電腦實習費亦不可貸款),學生須持該聯完	
	成繳費,未繳費視同註冊未完成。	
雜費	四、就學貸款部分:學生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通知書/款撥通知書,	生活輔導組
	登錄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手續,並於	06-2110330
就	開學日前繳交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申請書及註冊單至生	
學貸	活輔導組 辦理。 <u>有貸「書籍費」或「住宿費」或「生活費」者請提</u>	
款	前於寒假期間繳交或寄送 生活輔導組辦理,俾利提早撥款。 並請提	
與	供(郵局帳戶影本、租屋契約影本(有貸住宿費者)、註冊單及證明	網站提供辦理就貸
減	<u>文件)</u>	資格流程及 Q&A 歡
免 學	入口網站: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	迎上網查詢
辛雜	<u>※有任何就貸問題可打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 (06-2160168)。</u>	
費	五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	課外活動組
	(一) 107 學年度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已完成申請作業,通過申請同學	06-2110352
	之學雜費補助將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中逕予扣除,如補助金額扣除	06-2110348
	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,將於學期內一併撥付予學生。	
	(二)協助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,相關訊息可至教育部「圓夢助學	
	網」查詢。	
	(三) 凡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,可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。	
	一、日、夜間部: 108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一)。	課務組
	二、加退選(開學後二週內辦理)時間:108年2月25~3月8日。	06-2110636
	三、107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 6,866 元(配合免學費方案)、五專後二	
	年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8,524 元。	
正式上	四、請班長於開學日收齊全班已完成繳費同學之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	
課及加	組完成註冊程序。	
退選	五、畢業班同學請確實於 <u>開學當天內</u> 核對完成歷年成績單送達各科辦	註冊組
	公室,確定自己是否已達畢業應修學分數,且必修科目都已及格,	06-2110652
	否則應儘速辦理加選等相關措施,以免延畢。	
	六、夜間部學生及延修生採每學時學雜費收費, 977 元/每學時,有加	
	(退)選者需補(退)學時學雜費,方完成註冊程序。	

		1
延修生註冊	請於開學前一週完成選課與註冊,流程為:至註冊組領取或校網下載註	註冊組
	冊程序單→至課務組取空白加退選單→各科主任審核→出納組繳費(未	06-2110652
	修學分者或休學者,須辦理平安保險)→至課務組繳回已完成全部簽章	課務組
	程序之加退選單,註冊程序單完成後繳回註冊組。	06-2110636
延期註冊	一、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,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「學生延	
	期註冊規則」向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,延期以2週為限。	
	二、無故逾期未辦理繳費(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網路使用費未繳者),	註冊組 06-2110652
	逾期 7-10 日者,予以記小過乙次;逾期 11-14 日者,予以記大過	
	乙次;逾期 15 日以上者,予以退學。	
成績查詢	一、預計 108 年 1 月 30 日寄出成績單,並開放網路查詢。(變更地址者,	註冊組
	請事先備妥證明向註冊組提出修改)。	06-2110652
	二、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,必須重新申請,每份10元。	
學生 宿舍/ 其他	一、住宿生入住時間:108年2月22~24日上午8時至20時。	生活輔導組
	二、本校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查詢:本校網頁之「首頁/校園資訊/租屋訊	
	息」學生租屋查詢系統。	06-2110331
	三、開學日上午 7:30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	保管營繕組
	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。	06-2110363
	四、開學日上午7:30 即應進行校園環境打掃,請衛生股長暑假期間留	
	意網頁公告各班之打掃區域,並先編排同學打掃工作,以利當日打	衛生保健組
	掃工作之進行。	06-2110512

◎ 寒假小叮嚀:

- 1. 學校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,請上網查看,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- 2. 寒假期間出外旅遊或打工,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- 3. 各科之開學學科能力競試,請詳閱教務處課務組之公告事項。

備 註:

- 1. 學雜費之繳費截止日即為註冊日。
- 2. 註冊日(含)前辦理休學者,免繳費用(為了個人保障,建議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);已開始上課但尚未註冊者,應先辦理註冊繳費後始得提出休學申請,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 收取辦法」第十五條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(該要點之全文,請詳閱本校 網址首頁學雜費資訊,網址為:http://www.ntin.edu.tw)。
- 3. 開學日有所異動及學校其他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。本開學注意事項公告在每班教室 一份,並掛網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閱讀或列印。